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15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亿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29327901

法定代表人：洪清志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丰华工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正常生产加工，主要从事铜、铝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你单位的生产工艺为原料-开料切割-锻打-飞边-（震荡）-机加工（做模）-抛光-后处理（酸洗、喷漆、发黑）-成品-组装。经现场对你单位的环评审批手续文件进行核查，发现你单位擅自扩建了震荡、酸洗、喷漆、发黑工艺，且扩建的设备未重新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现场我局执法人员已对你单位废水排放口处采集水样一个进行分析。根据废水排放口处外排废水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 pH 值为 10.4，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pH 值为 6-9）。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 08030003 号）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1、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且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我局将于三十日内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

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0日